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
電話：9877 2145

Alliance of Staff Unions of WSD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9877 2145

致水務署署長：

抗議水務署違背棄諾及漠視員工意見 反對：沙田瀘水廠重建計劃執行「督導委員會」的成立

本聯席會議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信件中指出，對水務署籌組一個名為“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Proposed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for Re-provisioning the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簡稱督導委員會) 的模式與手法，極為不滿。閣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回覆信件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沙田瀘水廠重建計劃專責諮詢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中亦未能完全釋除我們對於署方在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疑慮。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所舉行的「沙田瀘水廠重建計劃專責諮詢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署方所提出的「沙田瀘水廠重建計劃員工諮詢文件」(見附件一：第4(e)段及第6段)中指出“政府會再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PPP的成本效益及風險保障”；及“政府會作進一步的顧問研究及諮詢立法會後才考慮是否落實PPP的計劃”。而在該次會議中，署方亦承諾“PPP一定要有實際成本效益，政府才會考慮推行”(見附件二：會議記錄第17段)。而現時署方所建議「督導委員會」的職權居然包括策劃、研究、評估及執行，明顯地假定了PPP已經可以實行，反影了署方已違背棄諾及偷步執行PPP。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署方亦漠視本聯席會議的意見，強行通過了署方建議的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企圖造成既定事實強迫員工接受。本聯席會議對署方此等不光彩做法，表示極度不滿。

故此，本聯席會議再嚴正地要求署方作出以下補救措施、以兌現過去向員工所作出的承諾:-

- (1) 將現時籌組的「督導委員會」正名為“Steering Committee on feasibility study of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for Re-provisioning the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 (2) 更改「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署方與員方在「沙田瀘水廠重建計劃專責諮詢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所達成的共識，包括刪除所有有關執行PPP計劃的條文。「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應涵蓋策劃、研究及評估PPP計劃的可行性；及

(3) 將聯席會議成員在「督導委員會」及其下小組的代表席位增加至合理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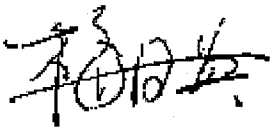
請署方勿再次漠視員工意見及在欠缺溝通的情況下，強行進行「督導委員會」及旗下小組的會議。

最後，本聯席會議希望署方能尊重員工的意見，以員工及署方於過去所達成的共識作為起點，去進行研究及考慮 PPP 的可行性。政府高層若然繼續使用不光明的手法蒙騙員工，企圖以制造既定事實，偷步執行 PPP，只會將員工推向與署方及政府對立抗衡的一面，後果嚴峻。


水務督察會理事長

水務抄錶職員協會主席

水務署用戶督察協會主席



(梅國英)



(朱達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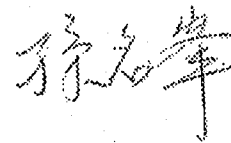
(熊紹基)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主席



(劉兆機)



(孫名峯)

全敬上

附件

副本分送：

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督導委員會」各成員：

Mr K W Chan	DDWS	WSD
Mr Jack Chan	PAS(W)1	}
Mr Lawrence Wong	DLA(W)2	} ETWB
Ms Barbara Mak	CTA(F)	}
Mr Pierre Wong	AS(TS)1 [representing CAS(W)4]	}
Mr Davey Chung	PAS(W)	FSTB
Mr Eddie Mak	PAS(P&L)	CSB
Ms Mona Woo DLO/SK&ST	DLO/SK&ST	Lands D
Mr Steve Barclay AD/EU(3)	AD/EU(3)	EU
Mr Michael C F Chan DPO/SK&ST	DPO/SK&ST	Plan D
Mr W H Ko	AD/SS	DSD
Mr Maurice Yeung PEPO(A&N)	PEPO(A&N)	EPD
Mr Law hung DCFO(L&CC)	DCFO(LC)	FSD
Mr Bobby Ng	AD/Dev	}
Mr M C Leung	AD/NW	}
Ms S C Yeung	AD/FIT	}
Mr P N Cheung	AD/Ops	} WSD
Miss Stella Wong	DS	}
Mr K L Chow	CEME/P	}
Mr Charles Cheung	SE/P	}
Mr Sung Wing Wah representative of WSDCC	Representative of WSDCC	
Mr Nelson Chan	SAO/E2 [representing Gp Head/E]	ICAC
Mr C K Fung	CE/Dev(2)	WSD
Ms Cindy Kwan	AS(P&D)	ETWB
Mr Kempis Lam	SES/NW	Lands D
Dr Sammy Ng	PM&HO(5)	DH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運作；

- (d) PPP 不會影響水價及供水政策，水務署會繼續履行「水務設施條例」下賦予的所有職權；
- (e) 政府會再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 PPP 的成本效益及風險保障；
- (f) 有關 PPP 工程的所有招標工作，會按照正常程序經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後才正式進行；
- (g) 關於員工安排方面，政府承諾不會因 PPP 而導致任何強迫遣散。而水務署則會與員方磋商妥善的人手調配安排；及
- (h) 政府承諾在沙田瀘水廠實行 PPP 後，十二年內不會推行其他水務署結構性改動包括擴大 PPP 或私有化計劃。

PPP 的範圍

5. 簡要來說，PPP 的營運商會負責下列範圍：

- (a) 為政府設計及建設新的沙田瀘水廠及配套設施，並分期拆除現有設施；
- (b) 確保政府要求的供水量及水質，同時全面配合水務署整體供水系統；
- (c) 在新廠建成後，為政府營運及維持運作水廠 25-30 年；
- (d) 與政府協議下，負擔有關建造、擁有、營運及移交模式的整體工程投資；
- (e) 向政府定期收取根據供水產量訂明的款項；
- (f) 按合約訂明的機制，讓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全面或局部接管水廠；及

- (g) 在合約期滿後，將水廠的擁有權及經營權歸還政府。

工作時間表

6. 一如上文所說，政府會作進一步的顧問研究及諮詢立法會後才考慮是否落實 PPP 的計劃。與此同時，水務署會分別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其下設技術小組、財務小組、法例小組進行籌備工作。各委員會及小組成員將包括工務科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

員工安排

7. PPP 的基本方案估計影響約 140 名員工，當中約 60 人現正在沙田瀘水廠工作。政府擬作出如下的安排：

- (a) 保留足夠的職位作人手調配；
- (b) 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培訓以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崗位；
- (c) 考慮可否在 PPP 的合約內訂立條款，使員工可在自願情況下轉投私人營運公司工作，及可否讓他們在一定時間內保留返回公務員隊伍的權利；及
- (d) 繼續透過專責諮詢委員會與員工共同制定詳細計劃。

8. 此外，鑑於員工對 PPP 會否影響供水服務的關注，政府願意讓工會代表參加督導委員會及將來的管理委員會。水務署也會考慮開設新的職位，專責監察 PPP 的推行。

對員工影響的評估

9. 有鑑於 PPP 的基本方案對部門運作的實質影響甚為輕微，而當受影響的員工融入各區其他的水廠或分部後將有助紓緩目前人手緊張的問題。再者，政府既然承諾在 PPP 推行後的十二年內，不會對水務署進行其他結構性的改革，加上各項節流及縮減編制目標會於 2006-07 達成，水務署可望於未來能有穩定的發展，包括填補各級空缺及晉升機會。

附件二

10. 陳積志先生說，文件是由水務署管方草擬，局方贊同文件的內容和構思，並同意可以作為諮詢的基礎。

11. 孫名峰先生重申，員方擔心提議的落實會因政府有關官員的調動而受到影響。

12. 主席說，所有協議都是有關官員以他們的官方身份達成，繼任者都一定會履行有關協議。

13. 吳伯仟先生呈交一份水務督察會的聲明(附件四)。由於水務署沒有落實 1992 年所承諾有關水務督察職系的改善建議，督察會認為署方缺乏誠信，所以不會支持 PPP 的方案。

14. 主席詢問有關聲明是否一份獨立聲明，或是包括在聯席會議的聲明內。

15. 吳伯仟先生說，這是督察會的獨立聲明，並不包括在聯席會議的聲明內。

16. 梁偉光先生表示，因應吳伯仟先生表達的督察會立場，聯席會議的聲明只包括水務署其他六個工會。

會後註：聯席會議在會後作出以下澄清：

(1) 水務督察會於當日會議中所發表的應正名為水務督察會的獨立「發言書」，而並非一份獨立的聲明。

(2) 而聯席會議的聲明是包括水務督察會在內，水務署七個工會的聯合聲明。

17. 員方跟著就諮詢文件提出各項查詢如下：

員方：員方在有關督導委員會的實際監察權力為何？

管方：具體安排會稍後諮詢專責諮詢委員會。

員方：顧問公司要多久才能完成研究 PPP 的成本效益和風險評估？

管方：估計約數個月，而之前管方也需時草擬邀請顧問公司的大綱。

員方：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郭家強先生曾經指出，PPP 一定要有實際成本效益，政府才會考慮推行。這是否仍然是政府的主要考慮？

管方：是。

員方：是否任何政府服務一旦外判私營公司，就必須納入世貿的服務總協定？

管方：以目前私營公司高度參與政府工程項目來看，不相信 PPP 計劃會導致政府必須外判其他設施，而外國也沒有